

中共复旦大学委员会学生工作部（处）

复委学发〔2025〕2号

复旦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

2025年12月5日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印发的《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有关精神，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学校统筹财政拨款和学校资金设立，用于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三条 规定学制年限内的已注册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和非在职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不包括港澳台学生、外国留学生），可以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处于联合培养状态的研究生，具备参评当学年学业奖学金的资格。处于

休学等其他保留学籍状态的研究生,期间不参评当学年的学业奖学金。

第二章 标准、比例和条件

第四条 学校根据各院系全日制非定向的博士研究生、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以及非在职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的总人数,按博士研究生1万元/年、硕士研究生0.8万元/年的生均标准,核拨学业奖学金经费,由院系自行决定评奖比例、等级设置和奖励标准。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各院系筹措资金、制订评审办法并负责实施。

第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最高奖项的奖金标准,不得超过同学历层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第六条 2024级秋季以后入学的本科直博生,参评博士研究生的学业奖学金。2024级秋季以前入学的本科直博生,在资格考试通过前,参评硕士研究生的学业奖学金;在资格考试通过后,从下一学期起可参评博士研究生的学业奖学金。

第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严格遵守校纪校规;
- (四) 诚实守信,为人正派,遵守公德;
- (五)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评该学年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 （一）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无故未注册的；
- （二）有学术不端行为的；
- （三）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的；
- （四）违反园区住宿管理条例被书面通报批评的。

第九条 研究生第一学年的学业奖学金，依据研究生的入学考试成绩、思想品德和科研潜力等综合情况进行评定。研究生第二学年及以后学年的学业奖学金，依据研究生上一学年思想品德、公共事务参与、课程成绩和学术成果等综合情况进行评定。

第十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可以同时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或社会冠名奖学金。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十一条 复旦大学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领导和统筹全校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协调和监督各培养单位（以下简称“院系”）的评审工作，并审议相关申诉事项。

第十二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制定全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意见，对学业奖学金名单进行审核，受理相关申诉事项，并向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

第十三条 院系成立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副院长（副系主任）、

学生工作主要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院系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应依据奖励优秀研究生、支持研究生学业的原则，起草本院系的《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简称“评定细则”）。评定细则经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方可生效，并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备案。

第十四条 院系根据评定细则，组织评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应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处）。

第十五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具体负责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的汇总工作，提出全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提交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六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公示期间向所在院系的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予及时答复。申诉人对答复意见有异议的，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并由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裁决。

第十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四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记录应在学生毕业离校前记入其个人档案。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证明应在研究生毕业前发放。

第十九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情况的，调整学业奖学金：

（一）被取消入学资格或学籍的，相应取消其学业奖学金荣誉，研究生应退还已发放的学业奖学金获奖证明和奖金；

（二）退学或其他原因终止学业的，取消所在学年的学业奖学金荣誉，研究生应退还所在学年的学业奖学金奖金；

（三）已进入博士培养阶段的研究生，如申请转为硕士研究生，须退还已获学业奖学金中高出本院系同类型硕士研究生的部分。

第二十条 研究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撤销相应学年的学业奖学金荣誉，研究生应退还已发放的学业奖学金获奖证明和奖金。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截留、不挤占、不挪用，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单位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经校奖（助）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凡学校之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党委学生工作部（处）、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